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子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411 号文《关于核准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7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5,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34,420,013.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31,079,987.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2）第 21002 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账号：44201518300052517013）、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账号：110072253220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账号：74195908172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2000006507932）。2012年5月16日，公司、保荐人共同分别与前述4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专户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文宁、魏宏林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012年12月21日，任子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任子行变更设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其注销并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01880100007916）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3年2月5日，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原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连同结算利息人民币49,714,499.44元转存入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专户内。

2013年2月25日，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7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武汉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在武汉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市任子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武汉任子行”）。

2013年11月8日，武汉任子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变更设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将其注销并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4年1月7日，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其中：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01518300052517013	1,498,198.39	1,498,198.39	
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1880100007916	5,500,020.37	5,500,020.37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41959081721	1,078,913.78	1,078,913.78	
4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80100003257	11,564,065.22	11,564,065.2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42001110208053011360	10,013,060.85	10,013,060.85	
	合计		29,779,121.21	29,779,121.21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比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额为5,380.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	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75,324,500.00	20,776,369.40
2	网络信息安全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56,524,700.00	19,548,498.56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2,995,500.00	13,482,640.34
	合计	164,844,700.00	53,807,508.30

上述情况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于2012年5月11日出具京永专字（2012）第31063号《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380.7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保荐人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公司并于2012年5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网络信息安全监管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经完成投资，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871.0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57.34万元（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	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总额		
	①	②	②/①	募投项目节余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资金利息	节余资金合计
网络信息安全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5,652.47	5,651.11	99.97%	1.36	106.28	107.64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299.55	3,219.96	97.59%	79.59	70.11	149.70
合计	8,952.02	8,871.07	—	80.95	176.39	257.34

2014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前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3,108.00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为6,623.53万元。2012年8月3日，本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500万元向北京中天信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信安”）增资的议案。2012年8月28日，本公司与中天信安及其股东刘宏伟、刘健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以人民币500万元向中天信安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占中天信安20%的股权比例，中天信安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变为1250万元。2012年9月6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7月4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批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武汉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在武汉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任子行，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3年8月16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2014年3月1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预计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购置办公场所。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付清全部购房款并对装修工程验收完毕，总计需花费4298.05万元，尚余22.65万装修款未付。

除上述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户。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任子行《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任子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任子行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4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李宁

何雨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1,079,98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088,899.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367,743.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否	75,324,500.00	75,324,500.00	16,925,704.95	70,841,235.15	94.05%	201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网络信息安全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否	56,524,700.00	56,524,700.00	9,045,158.75	56,511,064.91	99.98%	201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32,995,500.00	32,995,500.00	8,302,666.68	32,200,074.27	97.59%	201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4,844,700.00	164,844,700.00	34,273,530.38	159,552,374.33					
超募资金投向										
股权投资					5,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购置固定资产				42,815,369.51	42,815,369.51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7,815,369.5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3,108.00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为6,623.53万元。2012年8月3日,本公司							

	<p>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500万元向北京中天信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信安”）增资的议案。2012年8月28日，本公司与中天信安及其股东刘宏伟、刘健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以人民币500万元向中天信安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占中天信安20%的股权比例，中天信安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变为1250万元。2012年9月6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2013年7月4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批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武汉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在武汉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任子行，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3年8月16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p> <p>2014年3月1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预计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购置办公场所。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付清全部购房款并对装修工程验收完毕，总计需花费4298.05万元，尚余22.65万装修款未付。</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资金总额为5,380.75万元。其中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先期投入2,077.64万元，网络信息安全监管平台建设项目先期投入1,954.85万元，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先期投入1,348.26万元。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12年5月11日出具京永专字（2012）第31063号《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380.7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公司已经在2012年上半年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网络信息安全监管平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经完成投资，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871.0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57.34万元（含利息）。产生节余资金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以及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对部分设备集中采购，降低了采购成本。2014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有计划、分步骤地投资于三个募投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